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b>852,890</b>	534,696
銷售成本		<b>(286,890)</b>	(183,448)
毛利		<b>566,000</b>	351,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0,034)</b>	(6,097)
行政開支		<b>(201,401)</b>	(148,4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收益淨額	21	<b>(9,589)</b>	11,002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21,880
財務費用	5	<b>(335,809)</b>	(173,8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b>(598)</b>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1	<b>9,908</b>	9,55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18,477	65,341
所得稅開支	7	<u>(3,507)</u>	<u>(1,669)</u>
期內利潤		<u>14,970</u>	<u>63,67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889	63,987
非控股權益		<u>81</u>	<u>(315)</u>
		<u>14,970</u>	<u>63,67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10	0.43
攤薄(人民幣分)		<u>0.10</u>	<u>0.43</u>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4,970	63,67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13	(44,48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	-	7,0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9)	(3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851)	6,6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81)	70,30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62)	70,618
非控股權益		81	(315)
		(29,881)	70,3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1	37,574
太陽能發電廠	10	12,981,340	13,206,48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331,329	321,4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1,437	17,035
投資物業		-	920
商譽		148,451	148,451
預付租賃付款		248,971	257,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1,748,440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576,206
		<u>15,515,969</u>	<u>15,565,33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61,291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4	-	200,281
存貨		1,354	1,1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08,887	3,79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45,866	445,638
		<u>4,517,398</u>	<u>4,444,7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12,189	3,733,808
貸款及借款	18	832,876	595,471
融資租賃承擔		-	117
公司債券	19	261,418	343,697
應付稅項		2,658	1,970
		<u>4,409,141</u>	<u>4,675,06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8,257</u>	<u>(230,3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624,226</u>	<u>15,335,02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9,000,469	8,744,467
融資租賃承擔		-	103
公司債券	19	86,870	42,781
遞延稅項負債		1,197	1,187
		<u>9,088,536</u>	<u>8,788,538</u>
資產淨值		<u>6,535,690</u>	<u>6,546,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46,035	21,183
		<u>6,532,623</u>	<u>6,507,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32,623</u>	<u>6,507,771</u>
非控股權益		3,067	38,720
		<u>6,535,690</u>	<u>6,546,491</u>
權益總額		<u>6,535,690</u>	<u>6,546,49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鑑於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257,000元，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移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範疇合併：(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藉此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發生。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份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詳情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呈列)	(90,05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附註2A(ii))	<u>(19,1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109,166)</u></u>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呈列)	(20,712)
投資自按公允價值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A(i)(a))	<u>20,71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u></u>
<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呈列)	-
投資自按公允價值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A(i)(a))	(20,712)
投資自按成本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A(i)(b))	<u>55,7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35,004</u></u>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此外，於首次應用當日，本集團已指定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30,269,000元的金融資產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712,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合夥投資(統稱為「無報價股本工具」)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此外，於首次應用當日，本集團已指定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的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55,71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期初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 合夥投資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27,500	527,500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 股本投資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18,437	274,153
按公允價值計的非 上市股本投資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830,269	830,269
				1,576,206	1,631,922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71,606	71,606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128,675	128,675
				200,281	200,28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	攤銷成本	3,797,732	3,778,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5,638	445,638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早就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是發行人具備高信貸評級。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a)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方面出現延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源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825,724,000元。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結算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概無違約記錄。此外，預期營商環境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82,121,000元。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的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6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9,000元，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c)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40,326,000元。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估計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5%，而逾期超過24個月的應收款項則為5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48,617,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中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無法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則可從中反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客戶合同收入入賬訂立五步模式：(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 識別合約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以及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收入主要來源的會計政策，而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該等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 本集團為若干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 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力銷售	846,251	526,258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082	947
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5,246	5,694
其他	311	1,797
	<u>852,890</u>	<u>534,6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527,8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2,730,000元)。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957	24,312
股息收入	24,266	2,3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92	(1,1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 變動未變現虧損淨額	(10,539)	(34,7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4)	(53,613)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007	-
物業租金收入	16,891	-
其他	1,605	3,194
	<u>(10,034)</u>	<u>(6,09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332,611	224,465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19,007	19,183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5	11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51,623	243,659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利息開支 <sup>#</sup>	(15,814)	(69,836)
	<u>335,809</u>	<u>173,823</u>

<sup>#</sup>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7%(二零一七年：8%)的比率資本化。

##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15	68,21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546	7,1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565	20,373
	<u>136,226</u>	<u>95,732</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00	65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158	8,127
存貨成本	202	1,35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	2,168
— 太陽能發電廠	232,713	154,374
經營租賃費用	32,026	12,682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流動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07</u>	<u>1,6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8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9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七年：14,964,44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8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9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964,442	14,964,442
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16,00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64,442</u>	<u>14,980,44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止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3,853,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固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588,3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35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905,3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5,09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55%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合營公司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江山中醫可視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醫可視化」)34%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學研發、醫療設備租賃及醫療保健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通服」)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理業務。

投資於中醫可視化及通服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醫可視化及通服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醫可視化及通服歸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688,5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1,059,940	-
<b>可供出售投資</b>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成本計(附註(a))	-	527,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附註(b))	-	218,43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附註(b))	-	830,269
	<u>1,748,440</u>	<u>1,576,206</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576,206,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按成本計))。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133,5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0,000元(按成本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另外三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參與協議(「高新參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參與湖南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健康基金」)以主要投資於保健業。根據高新參與協議，湖南健康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29.70%(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湖南健康基金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按成本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湖南健康基金約29.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全體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認繳出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按成本計))。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收取紅股發行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8%）。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5,7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9%股權約人民幣171,103,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98%股權約人民幣191,174,000元（按成本計）已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91,174,000元連同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5,71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期初結餘重列。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北京金鋒益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鋒益」）的1%股權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金鋒益1%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按成本計））。北京金鋒益為中國生物科技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四海」)的100%股權(「北京四海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四海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北京四海收購事項日期，北京四海持有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豐元大」)的2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潤豐元大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股權約為人民幣26,263,000元(按公允價值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63,000元(按成本計))。潤豐元大主要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及約1.59%。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1,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9,000元)。錦州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861,5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269,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61,5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269,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1,291	-
<b>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71,606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28,675
	<u>61,291</u>	<u>200,281</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數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代價約人民幣75,062,000元出售其全部於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63,448	1,906,861
應收票據	57,941	42,2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50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2,509,880</u>	<u>1,949,115</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6,174	1,848,6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6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1,699,007</u>	<u>1,848,617</u>
	<u><u>4,208,887</u></u>	<u><u>3,797,732</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485,591	390,23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8,079	385,69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68,019	513,272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814,453	613,652
超過二十四個月	233,738	46,255
	<u>2,509,880</u>	<u>1,949,1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A(i))	11,948	7,167	19,115
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439)	—	(4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509</u>	<u>7,167</u>	<u>18,676</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216,9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62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34,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85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0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48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07,897	3,345,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04,292	388,674
	<u>3,312,189</u>	<u>3,733,808</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31,196	2,119,7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98,250	188,12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501,169	103,914
超過十二個月	877,282	933,362
	<u>3,007,897</u>	<u>3,345,134</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84,2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813,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 18.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68,931	51,359
— 其他借款	763,945	544,112
	<u>832,876</u>	<u>595,471</u>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03,500	360,000
— 其他借款	8,696,969	8,384,467
	<u>9,000,469</u>	<u>8,744,467</u>
<b>貸款及借款總額</b>	<u><u>9,833,345</u></u>	<u><u>9,339,938</u></u>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832,876	595,4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27,914	859,3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4,394,051	4,643,851
五年後	3,478,504	3,241,287
	<u>9,833,345</u>	<u>9,339,938</u>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0%至10.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至10.25%)。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4,155,000	3,652,000
浮息借款	5,678,345	5,687,938
	<u>9,833,345</u>	<u>9,339,938</u>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7,905,381	7,455,097
應收賬款(附註15)	1,134,176	921,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688
預付租賃付款	797	8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	861,574	830,269
	<b>9,902,394</b>	<b>9,208,726</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及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14,7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876,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取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02,7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66,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12,7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1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統稱為「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24%、10.24%及10.4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0,0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4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1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697,000元))及約103,0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8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81,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 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60,000元。此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期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註銷日期
橫山縣江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麗新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麗新香港」) (附註(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壹星發展有限公司(「壹星」)(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延川永峻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 麗新香港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仿真植物。
- (iii) 壹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太陽能發電廠	11,303
投資物業	8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166)
匯兌差額	(30)
	<hr/>
	10,04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9,589)
	<hr/>
總現金代價	<u>460</u>

有關出售及註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46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
	<hr/>
	364
	<hr/> <hr/>

有關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 2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 23. 報告日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名為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君盛晶石合夥協議，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合共為人民幣1,001,000,000元，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為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有關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期間呈報的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就與本期間綜合損益表的呈列一致而作出變動，將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94,000元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819.3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11	240.0兆瓦
甘肅	7	238.5兆瓦
陝西	8	610.0兆瓦
內蒙古	2	4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4	101.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5	160.0兆瓦
江蘇	1	20.0兆瓦
浙江	2	119.8兆瓦
江西	2	80.0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b>總計</b>	<b>48</b>	<b>1,819.3兆瓦</b>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位於新疆20兆瓦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廠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外，上述其他太陽能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如下：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b>總計</b>	<b>3</b>	<b>90.0兆瓦</b>

###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4,000元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6,000元。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1,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持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5,062,000元出售其全部於中國的上市股票投資，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696,000元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2,890,000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258,000元大幅增加約6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6,25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81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7,000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2,000元。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94,000元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6,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248,000元大幅增加約6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7%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97,000元增加約6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3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於中國的上市股票投資；及(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3,355,000元，原因是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其他虧損的增幅部分被(i)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961,000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4,200,000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422,000元增加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401,000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34,043,000元，原因是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加薪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及(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344,000元。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00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823,000元大幅增加約9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809,000元。由於本集團所持太陽能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故與相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增加。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971,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34,405,000元)及約人民幣1,010,2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2,0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把握利好政策於中國積極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81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3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421,000元)。

##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8,451,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加約10.9%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48,440,000元，主要由於(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106,000,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61,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1.3%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5,062,000元出售其全部於中國的上市股票投資，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7,732,000元增加約10.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08,887,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115,000元增加約28.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09,880,000元。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3,808,000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12,189,000元。有關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工程—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5,134,000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07,897,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45,8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63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0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486,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4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8,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3,853,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833,34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39,938,000元增加約5.3%。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4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59,000元)的款項外，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5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78,3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7,93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832,8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4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9,000,4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44,46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39,000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統稱為「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到期公司債券、二零一九年到期公司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24%、10.24%及10.4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3,3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已在損益確認。

##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905,38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5,097,000元)、約人民幣1,134,1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851,000元)、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000元)、約人民幣7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000元)及約人民幣861,5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269,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其前股東已就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出實際申請)的股權。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15,8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1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拖欠償還貸款的機會甚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86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6,2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73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增長強勁，而中國二零一七年的新增容量超過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的一半，主導了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的需求。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2,430.6萬千瓦，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棄光率3.6%，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能源局三部委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行業健康持續發展。預計該政策將對短期國內市場規模產生一定影響，而已建成並網的優質太陽能電站資產將更具價值。從長遠來看，該政策目標為促進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提質增效，加速平價上網，推動中國太陽能行業更具國際競爭力，預計中國將持續引領全球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高發電收入，大力推進科技金融，通過產融結合，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兩名合夥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君盛晶石合夥協議，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合共為人民幣1,001,000,000元，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為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有關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